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23 日（一）12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黃召集人一峰

記錄：葉士青

四、出席人員：

鄭委員乘騏（范姜妤溱代）、
王委員為河（王貞怡代）、
張委員清淵（黃曉茹代）、
徐委員玫瑩（廖婉純代）、
王委員梅珍（黃翊珈代）、
詹委員士泰（薛朱妙代）、
吳委員盈君（許善巽代）、
邵委員慶旺（李尊涵代）、
蔡委員斐文（陳瑞瑩、楊書蘋代）、
葉委員士青

五、請假人員：

吳委員佩珊、
張委員家駒、
康委員立穎、
朱委員芳毅、
幹事魏育貞。

六、列席人員：

管理員劉淑芬、
幹事葉俊男、
幹事蘇英敏、
技工黃玲美

七、主席致詞：(略)。主席致詞

八、宣讀上次(107 學年度第 4 次-108 年 6 月 3 日)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應辦理事項處理情形（執行秘書）：略

九、業務報告：

(一)業務報告-業務主管（營繕組長）：

1.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自行檢查表（108 年 7 月至 11 月）執行狀況如下：

系所	月份 系所名稱		7-8	8-9	9-11	各系所 平均執行率
	1	陶瓷組	100%	100%	100%	100%
應用所	2	金產組	100%	100%	100%	100%
	3	金創組	100%	100%	100%	100%
	4	纖維組	100%	100%	100%	100%
	5	場域結構 行動組	100%	100%	100%	100%
建築所	6	創意創作組	100%	100%	100%	100%
古物所	7	油木工作室	100%	100%	100%	100%
造形所	8	3D工作室	100%	100%	100%	100%
材質系	9	金工組	100%	100%	100%	100%
	10	木工組	100%	100%	100%	100%
	11	陶瓷組	100%	100%	100%	100%
全校總執行率			100%	100%	100%	100%

2.2.工作場所安全衛生（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查核結果如下：

項次	系所名稱	查核日期	應改善內容	改善情形
1	應用所陶瓷組 (分機 2277)	7/16	1.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 2.電燈開關箱下雨易產生漏電 3.電箱須貼警示標示	均已完成改善
2	應用所金創組工 作室(分機 2279)	7/23	1.緊急沖淋器，須定期清洗。 2.廢液盛盤須標示 3.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	均已完成改善
3	應用所金產組工 作室 (分機 2278)	7/10	1.物質安全資料表更新 2.化學品領用紀錄表更新	均已完成改善
4	應用所纖維組 (分機 2276)	7/2	1.廢液桶儲存避免陽光照射或 加蓋隔熱帆布。 2.自動檢查表簽名。	均已完成改善

			3.瓦斯補貼危害標示。	
5	博古所木質組 (分機 2678)	7/9	1.藥品排氣櫃無法作動(故障) 2.沖淋器須清洗。 3.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	除藥品排氣櫃未完成改善，餘完成改善
6	博古所陶石組 (分機 2679)	7/1	1.新輻射設備補貼 SOP 程序 2.安全資料表須更新 3.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 4.緊急沖淋器，須定期清洗。	均已完成改善
7	博古所東方組 (分機 2676)	8/7	緊急出口勿堆放物品	已完成改善
8	博古所紙質組 (分機 2677)	8/9	緊急出口勿堆放物品	已完成改善
9	建築所構造美學 與場域 (分機 2299)	8/6	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	已完成改善
10	建築所創意創作 工作室 (分機 2295)	9/3	1.逃生走道勿堆放物品 2.機械自動檢查表，須完成簽名	逃生走道物品未完成改善，餘完成改善。
11	造形所 3D 工作 室(分機 2241)	9/3	醫藥箱藥品過期，須更換	已完成改善
12	材質系金工工作 室(分機 2221)	8/23	無	
13	材質系木工工作 室(分機 2220)	8/7	無	
14	材質系陶瓷工作 室(分機 2220)	7/9	無	

2.已完成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項目（108 年 7 至 11 月份），如下：

-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申報作業」(每月 1 次)，7 至 11 月份已完成。
- (2) 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災害統計網路系統申報」(每月 1 次)，7 至 11 月份已完成。
- (3)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系統之產出及暫存申報作業」(每月 1 次)，7 至 11 月份已完成。
- (4) 環保署「醫療廢棄物清理及申報作業」(每月 1 次)，7 至 11 月份已完成。

- (5) 「輻射操作人員體外輻射劑量測試報告作業」(每月 1 次)，7 至 11 月份已完成。
- (6) 目前化學品申報種類含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72 種、優先管理化學品 58 種、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6 種共 136 項，均依規定上網填報。
- (7) 「108 年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運及處理」(重 2.92 公噸)已完成。
- (8) 108 年建築所場域結構行動組工作室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完成。
- (9) 108 年造形所 3D 工作室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檢查頻率：每 2 年 1 次)，已完成。
- (10) 本校博古所古物所輻射偵檢器校正 (校正週期:每 2 年 1 次)，已完成。
- (11) 108 年應用所陶瓷組工作室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完成。
- (12) 108 年建築所場域結構行動組工作室「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築所場域結構行動組)，11 月已完成。
- (13) 108 年 09 月 12 日辦理「危險機械設備及電氣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請各工作室進出人員及新生踴躍參加。
- (14) 108 年 09 月 19 日辦理「化學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請各工作室進出人員及新生踴躍參加。
- (15) 108 年 09 月 26 日辦理「乙炔操作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請各工作室進出人員及新生踴躍參加。
- (16) 108 年 10 月辦理「危險機械設備及電氣危害、化學品危害、乙炔操作危害」等安全衛生通識教育訓練研習證書發放，已完成。
- (17) 108 年辦理清查本校系所工作室老舊鋼瓶(含乙炔、氧氣等鋼瓶)，本校僅材質系申報 11 支，目前均已處置完成，邇後各工作室鋼瓶確實請廠商回收，如未落實回收機制，導致相關危害風險產生，將由各單位自行負責，(依教育部 108 年 02 月 15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80022076 號書函辦理)。
- (18) 108 年下半年全校系所工作室化學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環境監測(13 種)，監測分析報告結果會於營繕組網頁公告周知。
- (19) 依職安法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本組網頁，請自行上網參閱。

2. 預計辦理安全衛生工作及公文宣導事項

- (1) 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至本校進行一般安全衛生監督，監督結果應改善事項如下，各工作室如有相同危害之事項，請盡速改善以免產生罰款。

(1)扇風機之葉片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2)高壓氣體之容器(瓦斯、乙炔、氧氣鋼瓶)，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應加固定。

(3)電器開關箱前方勿堆放物品。

(4)裝危害性之化學品應貼有危害標示。

(5)危害性化學品應置有安全資料表(SDS)。

(2)轉知教育部編訂「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1 份，請查照。
電子檔置於營繕組網頁。

(3)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指定「管制性化學品」名單，請查照。依職安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運作上述表列之「管制性化學品」，應事前申請許可文件後，方得運作。(違反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有關「管制性化學品」表列名單已置於營繕組網頁)，**工作室購入化學品前請先至本組網頁查詢**，如需購入上述「管制性化學品」，應依規定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請許可，**經審核發給許可文件後，方得運作。(並需繳納審查費用 3600 元)**

(4)轉知勞動部公告指定適用「優先管理化學品」名單，請查照。名單範圍包括 (一、附表 1:未滿 18 歲及妊娠或分娩未滿 1 年女性勞工具危害之化學品。二、屬致癌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等第一級之化學品。三、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其最大運作總量達規定之臨界量。也就是使用之化學品大於 100 公斤以上)**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備查後次年起每年 4 月-9 月辦理定期更新。**(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表列名單已置於營繕組網頁)**，**工作室購入化學品前請先至本組網頁查詢**，如須購買上述「優先管理化學品」，**應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備查，方得運作。**

(5)轉知旨揭職安法第 6 條至 8 條相關規定設置之機械、設備及器具，應採購符合安全標準並選用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且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合格品(所列屬之**產品範圍一覽表**如附件-已加會各工作室完畢)，本案擬於本組網頁並加會周知本校各系所工作室，購置時確實遵循上開法令規定辦理。有關列屬之機械設備器具合格產品，亦可於勞動部職安署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查詢，本組網頁亦有連結可供採購時查詢使用。(如對職安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所定之機械、設備及器具有疑義，可洽勞動部本案承辦人翁先生、電話 02-89956666#8146)。

3.勞工安全衛生職災宣導：

(如附件：請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

十、提案討論：(無)

提案：
說明：
決 議：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訊息、案例宣導及宣導影片觀賞：

(一) 本校校園職安資訊：

學校網頁>總務處>營繕組

<http://build.gene.tnnua.edu.tw/bin/home.php>

十三、散會：12 時 30 分。